

津高新审环准〔2022〕48号

关于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天衡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天衡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3 号 2 号厂房三楼 301 室建设天衡检测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510 平方米，设置理化分析室、小型仪器室、气相色谱室、预处理室、药品室等区域，购置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液相色谱仪、火焰光度计等实验设备，主要进行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和生态资源监测等工作，预计年检测生

活饮用水和地下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各 500 批次，水和废水 1000 批次，加油站大气、储油库大气各 200 批次。该项目环保投资 26.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溶液配制、消解、滴定、萃取等实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罩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甲醇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氨、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实验器皿第三遍纯水

淋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实验仪器废水、剩余水样一并由厂院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通风橱、纯水机水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灭火废培养基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留样样品种、实验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废水、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喷淋塔污泥、废过滤棉、高浓度剩余水样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1561 吨/年、氨氮 0.0141 吨/年、总氮 0.0219 吨/年、总磷 0.0025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67 吨/年、氨氮 0.0113 吨/年、总氮 0.0156 吨/年、总磷 0.001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6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氮氧化物 0.385 吨/年、VOCs 0.3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004 吨/年、VOCs 0.0578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3月2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